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A款）
附加自费药品和项目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A款）》（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教职员工发生的超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必要的自费药品和项目，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对于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于每位教职员工的自费药品和项目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自费药品和项目责任限额。

主险各项限额不变。